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福海

本人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31日）、提名委员会（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31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31日）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7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2017年因本人在公司的任期届满，在董事会换届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现就本人2017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度，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出席，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

2、2017年度，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将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表示同意。

2、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发表了同意将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3、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就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提名委员会（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三个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财务信息、调整独董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解与问核，并按照公司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日常工作，发挥专业优势，发表建议。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

任职期间，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向银行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批准更新公司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起到专业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重大资产重组、

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实施股权激励等日常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4、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对 2017 年度任职期间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7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金福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